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自字第1號

自 訴 人 許木榮

被 告 呂英吉 年籍詳卷
顏仙岑 年籍詳卷
蕭雄珉 年籍詳卷
楊昆庭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自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自訴人應委任代理人到場，代理人應選任律師充之；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本文、第2項、第37條第1項本文、第2項、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又律師為自訴人提起自訴，屬執行律師業務之範疇，依律師法第19條規定，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者，得依律師法規定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故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時，受任人自應以具律師資格，且已登錄入會而能執行律師業務者為限。
- 三、查自訴人許木榮提起本件自訴時，雖委任蔡文魁律師提起自訴，然蔡文魁律師於民國109年5月18日因律師懲戒案停職退出全國律師聯合會後，並無再加入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全國任一地方律師公會，此有全國律師聯合會111年12月26日（111）律聯字第111469號函附卷可稽。依前揭律師法相關規

01 定，蔡文魁律師既非全國律師聯合會或任一地方律師公會之
02 會員，自不得於本院執行律師業務。本件自訴人委任無法執
03 行業務之律師提起自訴，等同未委任律師提起自訴，法定必
04 備程式顯然有缺。

05 四、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
06 內補正，該裁定書已於民112年1月16日寄送至自訴人住所，
07 並由自訴人本人收受，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蔡文魁
08 律師雖於112年1月19日向本院具狀稱雲林律師公會將其退會
09 無效，總會亦沒有正當理由將其退會等語。惟此部分僅屬蔡
10 文魁律師個人意見，難認已有依法補正得執行律師業務之律
11 師提起自訴此法定必備程式。自訴人迄今未補正律師為代理
12 人，其提起本件自訴顯不合法。揆諸首揭說明，爰不經言詞
13 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第343條、第307條，
15 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
18 法官 吳昆璋
19 法官 劉彥君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許馨月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